

附件

西安海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西安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《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要求，对照《西安海关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工作方案》工作任务，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

（一）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。按照“先试点、后推开”的工作思路，在 2 个试点隶属海关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基础上，“一对一”指导帮助另外 2 个隶属海关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其中，关中海关根据业务特色分别在业务现场制作“个性”办事指南；宝鸡海关在办公楼大厅设置总公开栏、相应楼层设置分公开栏，让上门的企业群众体验“步进式”的办事服务指引；邮局海关开通服务专线，与 12360 服务热线形成高效联动；商洛海关以新建办公场所为契机，将现场公示栏、咨询窗口设置与场所装修同步规划，实现“从零到精”跨越式发展。加强与综合、卫检、动植检、商检、监管、稽查等部门联系配合，共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细化公开流程，严格落实公开前审查工作机制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。推动财政信息全面公开，首次对外公开西安

海关直属事业单位预、决算信息。增设“检验检疫行政处罚”子栏目，及时督促办结案件后及时公开处罚信息。全年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919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621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共 298 条。

(二)规范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。强化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水平，依法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，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全过程存档规范化水平。修订《西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发布《统计服务指南》，增加海关统计数据查询指引。全年关区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，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正确。配合法规、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工作，妥善处理企业有关诉求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、合法性。

(三)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据自身实际和相对人需求，持续梳理、补充、细化、明确各项公开要素，优化渠道和载体的配置，更新《西安海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，指导各职能部门办事指南信息动态更新。提高网站业务咨询答复，安排专人定期查看咨询留言,按照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电话沟通,充分发挥 12360 专家库作用，针对热点问题明确统一规范口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5		
行政强制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1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开	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3	1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政务公开平台

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部分公开渠道的服务效能发挥得不够充分，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有待持续完善。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提升，海关工作透明度、公众参与度需进一步加强。整改情况如下：一是提高网站业务咨询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安排专人定期查看咨询留言，避免遗漏、延误。同时，加强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按照首办负责制，第一时间电话沟通；充分发挥 12360 专家库作用，针对热点问题明确统一规范口径；实行双人审校，重点审核表述、格式、文字内容，避免低级错误。二是制定《西安海关推进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工作方案》，按照“先试点、后推开”的工作思路，确定 2 个隶属海关为我关首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。试点单位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《方案》对标任务。同时引导试点单位总结提炼经验做法，以点带面，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“一对一”指导帮助至少 1 个隶属海关完成《方案》对标任务。同时实时跟踪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定期通报典型案例，适时对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组织交流，充分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公开过程环节不完整，存在“决策”“结果”信息公开多，“执行”“管理”信息公开少的情况；二是公开时间不及时，行政检查等事项公开内容存在更新时间和频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；三是调研检查不足，存在对基层海关指导和督促不够深入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海关

2023 年 2 月 24 日